罪犯陈俊龙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640号

　　罪犯陈俊龙，男，1984年12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汉族，专科毕业，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了(2018)闽080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罪犯陈俊龙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39567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俊龙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2018)闽08刑终20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陈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2021)闽08刑更301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1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陈俊龙伙同他人，于2017年8月至9月间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47600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罪犯陈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29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25分，获得表扬六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2745.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57.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4.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6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二日